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3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周建璋

相 對 人 鑫豐團膳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辛毓人

相 對 人 徐深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9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8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若受擔保利益人，已確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者，即應認與「訴訟終結」相當；故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

01 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
02 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按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
03 滅，係指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
04 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
05 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7 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41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
08 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80萬元為
09 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10 茲因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已就假扣押執行事
11 件，減縮至勝訴範圍，並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12 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
13 本件提存物等語。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15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本件假扣押
16 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就假扣押債權未取得勝訴判
17 決部分，已減縮假扣押執行金額至勝訴範圍，應認訴訟已終
18 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19 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
20 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1 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